**授　權　書**

授權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彭勤懿事務所請求辦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公證(認證)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4條及第76條、第107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\_\_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(認證)之請求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，代理人有民法第106條規定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權限，並有民法第5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授 權 人： （需蓋公司登記事項表上之大小章）

統 一 編號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　 華　 民　 國　　　 年 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 日

附註：

1.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，且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。提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均由公證人事務所存卷。另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(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)。

2.關於印鑑證明書，請注意：

(1)如授權人為個人，印鑑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(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。

(2)如授權人為公司，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公司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正本供公證處核對，並請另影印一份加蓋相同的印鑑章(即俗稱之大小章)，供公證人事務所以該影本存卷。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，並應另外申請該登記表之抄錄本(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，該抄錄本也須一併供公證人事務所存卷。另請一併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3)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(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供公證人事務所存卷。另請一併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**授　權　書**

授權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彭勤懿事務所請求辦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公證(認證)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4條及第76條、第107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\_\_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(認證)之請求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，代理人有民法第106條規定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權限，並有民法第5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授 權 人： （需蓋印鑑證明上之印鑑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　 華　 民　 國　　　 年 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 日

附註：

1.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，且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。提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均由公證人事務所存卷。另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(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)。

2.關於印鑑證明書，請注意：

(1)如授權人為個人，印鑑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(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。

(2)如授權人為公司，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公司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正本供公證處核對，並請另影印一份加蓋相同的印鑑章(即俗稱之大小章)，供公證人事務所以該影本存卷。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，並應另外申請該登記表之抄錄本(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，該抄錄本也須一併供公證人事務所存卷。另請一併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3)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(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)供公證人事務所存卷。另請一併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